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在任何司法權區構成任何表決或批准之招攬。

倘於任何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分發本聯合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構成觸犯當地之適用法律或法規，則不得於有關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分發。

# 神州數字

**China Binary New Fintech Group**

**神州數字新金融科技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55)

**Data King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聯合公告

- (1)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6條  
由DATA KING LIMITED以協議安排方式  
將神州數字新金融科技集團私有化之建議；
- (2) 建議撤銷上市地位；及
- (3)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要約人之聯席財務顧問



**FOSUN HANI**  
**复星恒利**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 法院會議

於2022年11月7日(星期一)，批准該計劃之決議案已於法院會議上獲無利害關係股東批准。

### 股東特別大會

於2022年11月7日(星期一)，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i)特別決議案，以批准藉進行該計劃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而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使之生效；及(ii)普通決議案，以隨後即時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數目恢復至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前之數目，方式為將因上述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而產生的儲備金用於按面值繳足將配發及發予要約人的新股份，數目相等於因進行該計劃而註銷及剔除的計劃股份數目。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符合資格享有該計劃項下權利之計劃股東，本公司將自2022年11月23日(星期三)起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當日或之後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緒言

茲提述(i)神州數字金融科技集團(「本公司」)及Data King Limited(「要約人」)就(其中包括)該建議及該計劃聯合刊發日期為2022年10月14日之計劃文件(「計劃文件」)；(ii)日期為2022年10月14日之法院會議通告；及(iii)日期為2022年10月14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法院會議之結果

法院會議已於2022年11月7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望京啟陽路2號昆泰酒店3樓17室舉行，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該計劃(不論有否修訂)之決議案。

根據公司法第86條及收購守則規則2.10，在下列情況下，就該計劃須於法院會議上取得之批准將被視為已取得：

- (a) 該計劃獲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的無利害關係股東所持無利害關係計劃股份價值至少75%投票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及
- (b) 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無利害關係股東在法院會議上就批准該計劃的決議案所投反對票數(以投票表決方式)不超過全體無利害關係股東所持有全部無利害關係計劃股份所附票數的10%。

有關於法院會議上批准該計劃之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之票數(%)		
	總計	贊成 該計劃	反對 該計劃
無利害關係股東於法院會議上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的無利害關係計劃股份數目 (附註1)	81,981,200 (100%)	81,891,200 (99.89%)	90,000 (0.11%)
無利害關係股東投票反對該計劃之票數(即90,000股無利害關係計劃股份) 佔全體無利害關係股東所持全部無利害關係計劃股份(即192,105,200股 無利害關係計劃股份)所附票數之概約百分比(附註1)			0.05%

附註：

1. 有關百分比數字乃四捨五入至兩個小數位。

因此，根據公司法第86條及收購守則規則2.10之規定，提呈法院會議以批准該計劃之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於法院會議日期：

(i) 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80,000,000股；

(ii) 計劃股份總數為218,96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5.62%；及

(iii) 有權於法院會議上就該計劃投票的無利害關係股東所持無利害關係計劃股份總數為192,105,200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0.02%；

於法院會議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287,894,800股，佔於法院會議日期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9.98%。要約人持有的股份（為數261,04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4.38%）並無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股份不構成無利益關係計劃股份，故並無於法院會議上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計劃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或GEM上市規則（包括GEM上市規則第17.47A條）於法院會議上就該計劃放棄投票；亦無任何計劃股東於計劃文件中表示擬於法院會議上就該計劃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法院會議上擔任投票表決之監票機構。

## 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股東特別大會已於2022年11月7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望京啟陽路2號昆泰酒店3樓17室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日期為2022年10月14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

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之票數(%)		
	總計	贊成 (附註2)	反對 (附註2)
<b>特別決議案</b>			
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透過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削減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附註1)	369,906,000 (100%)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約77.06%)	369,786,000 (99.97%)	120,000 (0.03%)
<b>普通決議案</b>			
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數目恢復至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前的數目(附註1)	369,930,000 (100%)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約77.07%)	369,810,000 (99.97%)	120,000 (0.03%)

附註：

1. 有關百分比數字乃四捨五入至兩個小數位。
2. 決議案全文載於計劃文件內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因此，

- (i) 特別決議案(批准藉進行該計劃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而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使之生效)已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所投大多數票數(不少於四分之三)而獲正式通過；及
- (ii) 普通決議案(隨後即時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數目恢復至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前之數目，方式為將因上述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而產生的儲備金用於按面值繳足將配發及發行予要約人的新股份，數目相等於因進行該計劃而註銷及剔除的計劃股份數目)已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所投超過50%票數而獲正式通過。

賦予持有人權利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的股份總數為480,000,000股，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0%。概無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或GEM上市規則(包括GEM上市規則第17.47A條)就特別或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任何人士於計劃文件中表示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之監票機構。

董事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出席記錄如下：

- 一 執行董事孫江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侯東先生已親身出席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
- 一 獨立非執行董事何慶華先生已透過網上會議出席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
- 一 由於有其他工作安排，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浩然先生未有出席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

### **該建議及該計劃之條件之目前狀況**

待計劃文件之說明備忘錄「5.該建議及該計劃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該建議方可作實，且該計劃將生效並對本公司及所有計劃股東具有約束力。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條件(a)及(b)已獲達成。

待所有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豁免後，該計劃將於生效日期(預期將為2022年12月1日(星期四))生效。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符合資格享有該計劃項下權利之計劃股東，本公司將自2022年11月23日(星期三)起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符合資格享有該計劃項下之權利，計劃股東應確保於2022年11月22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將相關計劃股份之所有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以作登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後，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建議撤銷股份於聯交所GEM的上市地位

假設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預期該計劃將於2022年12月1日(星期四)(開曼群島時間)或前後生效；而股份於聯交所GEM的上市地位將自2022年12月5日(星期一)下午4時正起撤銷。

本公司及要約人將就法院批准該計劃的呈請聆訊結果、生效日期及撤銷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地位的日期聯合刊發進一步公告。

### 預期時間表

股東務請注意，下文所載預期時間表僅作指示用途，並可予更改。倘以下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將會作出進一步公告。

日期	時間
股份於聯交所GEM買賣之預期最後時限 .....	2022年11月9日(星期三) 下午4時10分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享有該計劃 項下權利之最後時限 .....	2022年11月22日(星期二) 下午4時30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 符合資格享有該計劃項下之權利(附註1) .....	2022年11月23日(星期三)起
批准該計劃呈請之法院聆訊及確認削減已發行股本 .....	2022年11月24日(星期四) (開曼群島時間)
公佈：(i)法院聆訊結果；(ii)預計生效日期；及 (iii)預計股份撤銷於聯交所GEM之上市地位的日期 .....	2022年11月25日(星期五) 上午8時30分前
計劃記錄日期 .....	2022年12月1日(星期四) (開曼群島時間)

生效日期 (附註2) ..... 2022年12月1日(星期四)  
(開曼群島時間)

公佈：(i)生效日期；及(ii)股份撤銷於  
聯交所GEM之上市地位 ..... 2022年12月2日(星期五)  
上午8時30分前

預期股份撤銷於聯交所GEM之  
上市地位生效 (附註3) ..... 2022年12月5日(星期一)下午4時正

根據該計劃寄發有權收取現金之支票之  
最後時限 (附註4) ..... 2022年12月12日(星期一)或之前

附註：

1. 為釐定符合資格享有該計劃項下權利之計劃股東，本公司將自有關日期起及於有關日期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 假設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大法院批准該計劃的命令副本將根據公司法第86(3)條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屆時，其將生效及對要約人、本公司及所有計劃股東具約束力。由於香港與開曼群島之間的時差，生效日期將早於公佈生效日期及撤銷股份於聯交所GEM之上市地位的日期。
3. 倘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要約人將實施該建議以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23(2)條向聯交所申請撤銷股份於聯交所GEM之上市地位。聯交所已確認，待該計劃生效後，股份於聯交所GEM之上市地位將自2022年12月5日(星期一)下午4時正起撤銷。
4. 計劃股東有權收取現金之支票，將於2022年12月12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寄發至計劃股東於計劃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所示登記地址，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

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對時間及日期之提述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僅就參考而言，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開曼群島時間較香港時間慢13小時。



## 一般事項

於2022年8月31日(即要約期開始日期)(定義見收購守則)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之股份總數為287,894,800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9.98%。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之股份總數為287,894,800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9.98%。

自2022年8月31日起至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涉及股份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本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該建議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實施，故該建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實施，而該計劃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生效。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Data King Limited**  
董事  
孫江濤

承董事會命  
神州數字新金融科技集團  
執行董事  
孫江濤

香港，2022年11月7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唯一董事為孫江濤先生。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董事(其本身除外)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孫江濤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侯東先生、何慶華先生及楊浩然先生。

本聯合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

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聯合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孫先生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要約人之唯一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內至少保留七天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shenzhofu.hk](http://www.shenzhofu.hk)。